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授予H股增值權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特別決議案；(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資委批准建議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3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擬採納H股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及(vi)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須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授予H股增值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計劃已於2021年10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且授予條件已獲滿足。

於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已批准向150位承授人授予63,500,000份股份增值權。

以下為授予的股份增值權詳情：

本公司H股總數 759,000,000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份增值權總數 63,500,000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股份增值權對應的相關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87%

承授人姓名／類別	人數	股份增值 權授予數目 (萬份)	根據本計 劃授予該 等承授人的 股份增值權 約佔授予的股份 增值權總數 比例	授予該等承 授人的股份 增值權的相 關股份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 本比例
齊新會先生	1	150	2.27%	0.07%
于文江先生	1	150	2.27%	0.07%
孟廣志先生	1	120	1.82%	0.05%
董國慶先生	1	120	1.82%	0.05%
沙根別克·艾力木汗先生	1	120	1.82%	0.05%
朱凌霄先生	1	120	1.82%	0.05%
李江平先生	1	120	1.82%	0.05%
何洪峰先生	1	128	1.94%	0.06%
李振振先生	1	90	1.36%	0.04%
顧生春先生	1	112.5	1.70%	0.05%
蔣道先生	1	90	1.36%	0.04%
王曉先生	1	90	1.36%	0.04%

承授人姓名／類別	人數	股份增值 權授予數目 (萬份)	根據本計 劃授予該 等承授人的 股份增值權 約佔授予的股份 增值權總數 比例	授予該等承 授人的股份 增值權的相 關股份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 本比例
劉冬峰先生	1	90	1.36%	0.04%
潘玉忠先生	1	90	1.36%	0.04%
韓玉寶先生	1	90	1.36%	0.04%
李明宇先生	1	78	1.18%	0.04%
杜志鋒先生	1	105	1.59%	0.05%
木哈買提漢·木達汗先生	1	84	1.27%	0.04%
王春海先生	1	84	1.27%	0.04%
馬育新先生	1	84	1.27%	0.04%
張宇飛先生	1	84	1.27%	0.04%
劉清瀾先生	1	101.25	1.53%	0.05%
趙靜波先生	1	90	1.36%	0.04%
陳寅先生	1	101.25	1.53%	0.05%
肖玉武先生	1	90	1.36%	0.04%
核心骨幹人員	125	3,768	57.09%	1.70%
合計	150	6,350	96.21%	2.87%

一般資料

承授人實際上將不擁有股票，亦不擁有表決權、配股權及分紅權等股票所有權相關的任何權利。承授人不得自行處置股票增值權，包括但不限於私自轉讓、出售、交換、抵押、擔保、償還債務等。承授人必須避免發生危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包括重大瀆職行為、重大決策失誤導致本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損失及違反上述股份增值權處置限制規定等行為；倘發生上述行為，承授人將喪失全部或部分股票增值權及其收益，本公司有權索回承授人在此期間已獲取的股票增值權收益。

根據本計劃，每一份股份增值權與一股H股相關及股份增值權將以現金結算，故不會影響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會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本計劃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份增值權的行權價為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1)1.58港元，為授予日(即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2)1.568港元，為緊接授予日前本公司H股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人民幣0.25元，為本公司H股的面值。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振振、林灼輝

中國新疆，2021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于文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周傳有先生、郭全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王慶明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